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陳依靈

相 對 人 陳文章即東新黎明男士髮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818號）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聲請之當事人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固主張對相對人有借款債權尚未滿足；然其提出之民事假扣押裁定聲請狀之「聲請之事項」欄記載「請准債權人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後，對債務人傅煥菊即胡家莊麵食館之財產在新臺幣626,61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」，其欲聲請假扣押之對象顯非本件相對人，本件聲請之當事人即有未明。是本件聲請程式於法尚有未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法 官 黃鈺純

法 官 陳冠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劉則顯